

上海凤凰企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子公司华久辐条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 的独立意见

上海凤凰企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公司）子公司江苏华久辐条制造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华久辐条）拟购买关联方江苏美乐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江苏美乐）及其下属江苏美乐车圈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美乐车圈）和江苏联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江苏联创）的资产，包括电子屏设备、变压器配电工程、运输车辆、办公及电子设备、天然气工程、厂区花木及绿化等，购买资产的总额为 378.08 万元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在董事会前已知晓本次交易有关事项，并认真审阅了本次交易相关材料。经审慎分析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关联交易的认定

江苏美乐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江苏美乐）为公司持股超过 5%以上的股东，美乐车圈、江苏联创为江苏美乐控制的子公司。

因此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我们认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。

二、关于本次交易的决策程序

我们已在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之前，认真审查了董事会提供的相关材料，并在充分了解本次交易相关信息的基础上，针对相关材料向相关方进行了沟通和了解。本次交易获得了我们的事前认可，我们同意将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本次交易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。在董事会表决的过程中，关联董事王国宝先生、王朝阳先生回避了表决。

综上所述，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的董事会的召开、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本次交易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、监管政策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》的相关规定。

三、关于本次交易的方案

1、购买资产的范围

本次华久辐条购买的资产包括电子屏设备、变压器配电工程、运输车辆、办公及电子设备、天然气工程、厂区花木及绿化等，为华久辐条生产经营所必需的资产。

2、交易价格

根据上海惠宝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《上海凤凰企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-江苏华久辐条制造有限公司拟购买部分资产评估报告》(沪惠宝评报字(2018)第 1003 号)，按照成本法评估，标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11 月 30 日，在评估报告所设定的限定条件下，资产评估价值为人民币 3,864,275.09 元。

本次交易的实际价格以评估价格为基准，经双方友好协商后确定，交易价格公平、合理。

综上所述，本次交易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以及监管政策的要求。符合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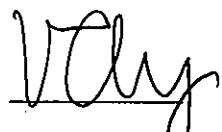
四、关于历史关联交易

2017 年及 2018 年第一季度，公司与关联方江苏美乐及其下属公司之间未发生同类关联交易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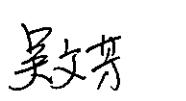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,为上海凤凰独立董事关于子公司华久辐条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
独立意见之签署页)

独立董事:



张文清



吴文芳



赵子夜

上海凤凰企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2018年4月19日